

需求方案

项目名称：青岛浮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浮山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银川西路 99 号

联系电话：67730989

征求意见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日历日。

代理机构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32-66209829

电子邮箱地址：ggzyjy-2@qd.shandong.cn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青岛浮山森林公园安保服务，共分为 2 个包，总预算金额为 480 万元。其中，浮山市南、市北区片为 1 个包，服务范围为浮山森林公园市南区、市北区所属养护管理范围，计划招聘安保人员 39 人，预算金额 256 万元；浮山崂山区片为 1 个包，服务范围为浮山森林公园崂山区所属养护管理范围，计划招聘安保人员 34 人，预算金额 224 万元。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按照浮山保护管理的政策法规要求和浮山森林公园有关管理标准、检查办法，以及招标人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浮山森林公园各出入口及园区内部 24 小时岗位值守、安保巡查、秩序维护以及环境设施保护等安保服务工作。开展园区各类活动秩序维护保障，配合开展打击私捕乱猎、破坏设施以及综合执法等工作，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救助等工作。与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浮山保护管理分中心、森林公园警务站、城管执法队伍以及养护管理等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协同配合，确保园区秩序稳定，公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2 基本要求

2.2.1 安保人员要求为男性，退役军人优先；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要求为 18-35 岁，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至 45 岁；身高在 170cm 及以上，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必须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上岗条件，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带头遵守园区安全管理规定；热爱本职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2.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配齐安保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安保人员个人档案；中标后提供所聘用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保安需持证上岗，人员固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安保人员，须向招标人进行报备，并提供更换人员名单和合同原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换人程序。人员调整面试等，招标人可以参与或经招标人同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需根据合同要求，将标书配备的人员配置到位。中标人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2.3 中标人应建立职责分工明确和管理体系清晰的工作队伍，如安保队伍应设置项目负责人、安保队长、安全督导员等，分类、分片做好相应岗位队伍管理。各岗位之间加强沟通配合，并与招标人、园区养护管理队伍、公安警务站、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部门、单位做好日常工作联系和关系维护。

2.2.4 中标人提供安保服务有关队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服从招标人指挥、调度；应定期组织的公园安保秩序管理、应急处置等有关专业培训、演练；在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熟悉掌握浮山森林公园有关具体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等。

2.2.5 投标人应承诺无偿为招标人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处理纠纷等需求时调配人员。1小时内调配能力不少于50人，6小时内调配能力不少于200人（需提供人员在职情况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

2.3 安保岗位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

2.3.1 工作要求

2.3.1.1 依据浮山森林公园保护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标

准、办法和招标人要求，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服从招标人指挥调度。在执勤与服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自觉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积极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3.1.2 安保队伍应做到仪容仪表规范、服务语言规范、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设施规范等。

2.3.1.3 重点做好浮山森林公园有关人员、车辆以及宠物管理等日常秩序维护，并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保障工作。加强园区巡查，避免公园设施、景观绿化等受到破坏。维护园区安保设施、值班岗位消防设施，负责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等。

2.3.1.4 积极响应园区相关预案并定期演练，实施固定、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动态调配工作人员，保障游客、设施安全和有序游园。每班值班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值班表，做好值班记录。

2.3.1.5 执勤中遇到突发事件或特殊重大事（案）件，除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外，应及时处置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报告，畅通信息上报流程。

2.3.1.6 禁止行为

- ①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②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③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④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⑤删改或者扩散安保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⑥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游客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2.3.2 工作职责

2.3.2.1 出入口安保

①做好车辆进入的检查工作,未持有进出许可证的车辆一律禁止进园;指挥疏导进出大门交通秩序,大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各种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各种杂物;管理好停车场秩序,确保车辆安全;对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进出提供必要的应急引导服务。

②做好进园游客的指引工作,对携带犬只等宠物入园的游客进行劝阻,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园,防火期内检查收缴火种;严禁各类商贩、乞讨、拾荒、散发乱贴广告等闲杂人员进入,坚决制止法轮功、宗教、传销等组织在园区内进行各种传播活动,预防违法犯罪分子混入园区。

③劝阻、解释、纠正视线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如:吸烟、噪音扰民、打架斗殴、破坏公共设施等,维护园区正常游园秩序。

④提供必要的游客引导、咨询等服务工作。

⑤监管出入口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3.2.2 园区巡查

①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定期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巡视，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②劝阻、解释、纠正视线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如：携犬入园、吸烟、噪音扰民、打架斗殴、破坏公共设施等，维护园区正常游园秩序；

③检查公园园灯、用电设施、排水、消防等各类设施是否正常，及时通报养护单位整改；

④提供必要的游客引导、咨询等服务工作。

2.4 保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的运用

依据《浮山森林公园保护管理检查标准（试行）》《浮山森林公园保护管理检查办法（试行）》以及后续有关安保服务细化标准、办法，进行安保服务考核、评价，并结合考核情况核算支付安保服务费，以保障实现安保服务预期绩效目标。

2.5 服装及配备要求

服装制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配备，服装不得出现公司标识及广告宣传内容。中标人应根据工作需求自行配备各类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筒、头盔、防爆盾牌、钢叉、橡胶棍，火种检测仪等防灭火设备，以及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园区内部交通工具等。保安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并保证服装、标识的整洁规范。

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的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承诺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后为所有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聘安保人员数量提供人员薪水配置方案。人员工资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正常工资、五险一金、车补、饭补等）均包括在项目款项中，节假日招标人不再为投标人单独提供三薪及福利等。

2.7 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2.7.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7.2 保安服务是一种存在伤亡风险的职业，对于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自身伤害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以及园区管理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7.4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失职、过失导致的法律纠纷、民事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5 中标人必须爱护园区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因故意、过失或管理不善或者中标人失职，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

修复、赔偿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履行上述修复、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并保留继续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7.6 安保队伍、安保人员发生问题以及不服从管理情况，招标人有权随时调整安保人员，中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给予人员调整。逾期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款项并提出相应索赔、处罚，中标人应予以服从。

2.7.7 招标人因相关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或追加安保服务相关器械、工具、设备等，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扣除一定服务款项作为处罚，中标人应予以服从。

2.7.8 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2.8 各项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起1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剩余70%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付款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以及财政资金到位

时间、金额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分别会同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相关单位，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评估，并按照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